漯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漯环〔2018〕45号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权限下放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提高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效能，根据环保部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下放备案管理权限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备案管理权限

（一）各县区环保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Ⅲ类射线装置及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漯环〔2018〕45号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权限下放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提高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效能，根据环保部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下放备案管理权限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备案管理权限

（一）各县区环保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Ⅲ类射线装置及

Ⅳ、Ⅴ类放射源）新、改、扩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备案表留档保存）。

（二）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单位或个人由项目建设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后方可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三）项目建成投运后由各县区环保部门负责日常监管。

二、严格依法行政

一是要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辐射类建设项目备案和监管，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熟练各项业务知识。

二是要严格施政。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管理，要明确管理操作流程，不得降低管理条件和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违法违规备案管理的要及时纠正，严肃问责。

三是要提高服务水平。各备案事项不得增设前置条件，要采取各种措施，方便群众办事。

三、做好下放承接工作

（一）各县区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工作，要强化管理责任，规范备案管理行为，优化备案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严格依法行政。

（二）市环保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备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不履行职责或审核把关不严的将依法予以纠正，直至收回备案管理权限，并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县区环保部门应尽快明确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并将机构和人员信息表（见附件）于4月16日前报市环保局固废和辐射监管中心。

附件：机构和人员信息表

2018年4月3日

附件

机构和人员信息表

分管辐射环境监管的副局长：	
辐射环境监管机构名称：	
辐射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人：	
辐射类项目备案管理经办人：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印发